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知识点】资产税务处理概述

资产的税务处理采用**历史成本法**。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知识点】资产具体税务处理规则★★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外购	买价+税费+使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建	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融资租入	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未约定付款总额：该资产公允价值+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改建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其他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 该资产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二) 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提示】房屋、建筑物无论是否使用均折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三）固定资产折旧计算

1.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2.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3.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提示】税收优惠中有允许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的情形。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最低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最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
电子设备	3 年

（五）折旧的所得税处理

情形	纳税调整
会计折旧年限 > 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除另有规定外，无须纳税调整
会计折旧年限 < 税法最低折旧年限	会计折旧年限内每年纳税调增， 剩余税法最低折旧年限内每年调减
税法规定可加速折旧的情形	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准备当年，税法上做纳税调增；转回准备时，税法上做纳税调减
	按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

(六) 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

未足额提取折旧前	推倒重置	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 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规定年限一并折旧。
	提升功能增加面积	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规定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改扩建后其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足额 折旧后	改扩建支出计入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	改扩建支出计入 长期待摊费用	

(七) 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二、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税基础

外购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其他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 该资产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2.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3.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一经

确定，不得变更。

4. 最低折旧年限：林木类 10 年，畜类 3 年。